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4）。

目前，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的研究论证工作。鉴于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。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，以及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并于本次继续停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（含继续停牌当日）公告进展情况并确定股票是否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5 日